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選傑出及菁英校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88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中華民國95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校友,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者,以樹立校友之楷模,發揚元培之光,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選傑出及菁英校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遴選資格:

(一)傑出校友:凡本校畢業校友於學術、產業、社會服務或其他方面具 有傑出表現者,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(二)菁英校友:

- 1. 凡已當選本校傑出校友,對本校校務、校譽具有重大貢獻,並具 備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被推薦為菁英校友候選人。
 - (1)於學術領域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2)對本校興學或校園建設,有實質貢獻者。
- 若在專業或社會領域有特殊事蹟者,得逕由校長推薦參加遴選,不受前目資格之限制。

三、遴選名額:

- (一)傑出校友:每年至多10名,由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(二)菁英校友:由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四、推薦日期: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五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 校友會推薦。
- (二) 本校教師推薦。

- (三) 服務機構單位主管推薦。
- 六、表揚方式:每年校慶或重大活動時公開表揚,並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專欄刊載。
- 七、推薦表一份,其「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,切勿「浮文」敘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